

公司代码：603125

公司简称：常青科技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孙秋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建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建平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该前瞻性陈述受制于已知及未知的风险、不确定性及其他因素，因而可能造成本公司的实际表现、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与该前瞻性陈述所暗示的任何未来表现、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存有重大不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相关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2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2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26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4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9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4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0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和会计主管人员签名、盖章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常青科技	指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河边草投资	指	镇江河边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谨阳投资	指	镇江新区谨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鑫油品	指	丹阳市新鑫油品剂厂
宝驹油品	指	镇江市宝驹油品剂有限公司
宏鸣橡塑	指	镇江宏鸣橡塑助剂有限公司
南京安景	指	南京安景催干剂有限公司
德国熊牌	指	百尔罗赫集团（熊牌），是塑料添加剂供应商，主要业务为金属皂类化合物和 PVC 热稳定剂，1823 年成立于德国，至今已有 190 多年的历史，在全球拥有 15 家工厂，分布在德国、英国、意大利、法国、美国、马来西亚、印度、韩国、巴西、秘鲁、阿根廷、中国和土耳其，销售网络覆盖全球 40 多个国家。
美国杜邦	指	成立于 1802 年，在全球 70 个国家经营业务，共有员工 79,000 多人，是一家以科研为基础的全球性企业，提供能提高人类在食物与营养，保健，服装，家居及建筑，电子和交通等生活领域的品质的科学解决之道。
漂莱特集团	指	世界上规模最大的专门生产离子交换树脂的跨国集团，包括总部设在美国的漂莱特有限公司和总部设在英国的漂莱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共有三个生产基地，分别设在美国、罗马尼亚及中国，年生产离子交换树脂 6 万余吨。
德国朗盛	指	一家德国特殊化学品集团，总部及主要业务运营位于科隆。是德国前十大化学品集团之一。公司的产品主要集中在特殊化学品、基础化学品、精细化学品、橡胶和塑料等领域。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光大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上会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3 年半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常青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angSu Evergreen Material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Company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Evergreen Technolo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孙秋新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杰	钱禹辰
联系地址	镇江新区青龙山路3号	镇江新区青龙山路3号
电话	0511-80965519	0511-80965519
传真	0511-80965518	0511-80965518
电子信箱	Securities@cqs-hm.com	Securities@cqs-hm.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镇江新区青龙山路3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镇江新区青龙山路3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2132
公司网址	www.cqs-hm.com
电子信箱	Securities@cqs-hm.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http://www.cs.com.cn/ ; 证券日报 http://www.zqrb.cn/ ; 证券时报 http://www.stcn.com/ ; 上海证券报 http://www.cnstock.com/ 。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常青科技	603125	不适用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续督导期间为2023年4月10日至2025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马志鹏、成鑫担任签字的保荐代表人。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98,715,572.91	442,575,637.42	1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417,480.78	90,247,384.87	2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108,385,463.71	89,830,278.00	2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415,779.98	48,938,620.37	162.4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63,837,282.86	836,815,593.29	146.63
总资产	2,171,645,115.44	973,667,449.36	123.0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62	9.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62	9.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8	0.62	9.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3	12.93	减少4.3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8.55	12.87	减少4.32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总资产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726.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7,268.7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12,488.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89.3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8,524.43
合计	1,032,017.0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

“十四五”时期，国家出台系列政策推动中国化工新材料行业呈现高质量发展，行业迎来重大发展机遇，以“去产能、补短板”为核心，以“调结构、促升级”为主线，行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将进一步加快，产业发展模式正在从以规模扩张为主的产能建设转向以“精耕细作”为主的精细化、专用化、系列化细分市场拓展渗透。2023年，全球政治经济形势错综复杂，面对国际环境诸多严峻考验，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这一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各行业增长遇到困难和挑战、全球供需平衡发生变化，中国经济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转型的背景下，作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的化工新材料行业，如何“补短板、调结构、促升级、精耕细作”即是机遇，也是挑战。公司将贯彻国家政策方向，坚持致力于为下游高分子新材料的产品制造、性能改善、功能增强提供支撑的发展战略，利用好烷基化、同分异构体择型、酯化、酯交换等方面的技术积累，守住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和专用助剂基本盘的同时，加快高端产品的布局。

（二）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致力于为下游高分子新材料的产品制造、性能改善、功能增强提供支撑，主要产品在下游高分子新材料体系中有用量小、作用大、附加值高的特点。

公司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包括不限于二乙烯苯、 α -甲基苯乙烯和甲基苯乙烯等，主要用于离子交换树脂、改性丙烯酸树脂涂料、高温改性 ABS 树脂、高品质合成香精、改性绝缘浸渍漆、环保涂料及特种橡胶等领域；高分子新材料专用助剂包括不限于亚磷酸三苯酯系列、亚磷酸三苯酯衍生物系列、无酚亚磷酸酯系列等，主要用于聚氯乙烯（PVC）塑料改性、聚氨酯热塑性弹性体（TPU）、SBS 热塑性弹性体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二乙烯苯

主要用于离子交换树脂的生产。离子交换树脂下游应用广泛，市场需求稳定增长，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近些年，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宽，离子交换树脂已从传统的工业水处理领域拓展至食品及饮用水、环保、电子、核工业、生物医药、湿法冶金等多个新兴领域。公司是国内生产二乙烯苯的主要厂家，基于一法合成关键中间体二乙苯技术，并通过同分异构体择型

技术和分离技术、提纯技术等，可根据客户需求灵活生产纯度规格范围为 50%~96%的二乙烯苯，其中主要生产销售纯度集中在 60%及以上，更高的纯度能满足更广阔的下游需求。同时，公司生产的高纯度二乙烯苯间/对比可控，杂质萘含量可低至 0.003%。不仅实现了高品质二乙烯苯的进口替代，还进入国际市场，成为美国杜邦、漂莱特集团和德国朗盛等全球树脂巨头的供应商。

2. 甲基苯乙烯

甲基苯乙烯主要用于改性绝缘浸渍漆的生产。绝缘浸渍漆是电气产品主要绝缘材料之一，广泛应用于风电、核电、光电、高铁辅助电机等领域。目前，公司甲基苯乙烯的主要应用领域是风电电机及高铁辅助电机绝缘系统的处理，其中风电领域的需求最具刚性，公司甲基苯乙烯产品最突出的优势是在高纯度标准下精准控制同分异构体间对比，被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评为化工新材料 2021 年度创新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此外，公司还作为主要企业参加了甲基苯乙烯产品国内行业标准《工业用乙烯基甲苯》（HG/T5536-2019）的制定。

3. α -甲基苯乙烯

目前国内市场中， α -甲基苯乙烯特种单体用量最大的领域是替代苯乙烯对丙烯酸树脂涂料进行改性，以增强其耐腐蚀性、耐热性，丙烯酸树脂涂料已广泛应用于航天、航海、汽车、机器机床、电器仪表、高级木器等领域的防护和装饰性涂装等；目前国际市场中， α -甲基苯乙烯特种单体用量最大的领域是 ABS 树脂的耐热改性，国内 ABS 树脂产业起步相对较晚，使用 α -甲基苯乙烯特种单体改性方面的应用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也是公司未来重点推广的方向之一。此外，以 α -甲基苯乙烯为起始原料可制得一系列合成香精，可以广泛应用于香水、香精、化妆品、食品、医药等领域。公司采用异丙苯脱氢直接合成 α -甲基苯乙烯，相较于传统“苯酚-丙酮”联产的副产品 α -甲基苯乙烯，含水量低，酚、酮、醛等杂质可控（可不含），获得了欧盟统一化学品管理体系 REACH 注册，实现了进口替代和国际市场出口。

4. 中间体二乙苯系列

对二乙苯主要用作基础化工原料对二甲苯（PX）生产的解吸剂，对二甲苯是制备对苯二甲酸（PTA）以及对苯二甲酸二甲酯（DMT），进而生产涤纶树脂（PET）的原材料；涤纶树脂广泛应用于纺织、服装、包装、电子电器、医疗卫生、建筑、汽车等国民经济各领域。

间二乙苯产品主要用于光固化引发剂 DETX 的生产。DETX 是一种高效的光引发剂，可吸收 261nm 至 385nm 的紫外光引发化学反应，其最大优点在于与有机溶剂有良好的互溶性，可用于各色涂料中，亦可用于印刷油墨、木器漆、装饰漆及胶粘剂等，与阴离子引发剂一起使用时还有催

化剂的作用，UV 涂料和 UV 油墨是其重要应用。根据中国感光学会辐射固化专业委员会统计数据，2012 年-2018 年，我国 UV 涂料产量年复合增长率达 12.74%，UV 油墨产量年复合增长率达 13.92%。国际 UV 涂料产量占涂料总产量平均水平约为 2.8%-3.2%，而我国 UV 涂料产量占涂料总产量的比例在 2018 年以前多年维持在 0.4%-0.5%，低于国际平均水平，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公司生产的对二乙苯纯度高达 99.8%，间二乙苯纯度高达 99%，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5. 亚磷酸酯系列

公司亚磷酸酯系列可应用于 PVC 塑料改性、聚氨酯热塑性弹性体（TPU）、SBS 热塑性弹性体等高分子新材料的辅助抗氧剂，增强高分子新材料的各类制品热稳定性和光稳定性等。终端广泛应用于建材、医疗、农业、日用百货、汽车、电器、电子信息、航空航天、生物技术等领域。

此外，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产业对上游材料环保安全要求的日趋关注，公司率先研发生产出无酚亚磷酸酯系列。传统工艺生产亚磷酸酯助剂通常以苯酚和三氯化磷为原材料，因此产品中不可避免地含有少量苯酚杂质。苯酚对人体皮肤、粘膜有强烈的腐蚀作用，会抑制中枢神经或损害肝、肾功能，引起急、慢性中毒，很大程度限制了下游产品在人体接触材料方面的应用，从需求端推动国内高分子新材料产品质量和环保标准的进一步提升，公司无酚亚磷酸酯系列产品在儿童玩具、厨房用品、办公用品、医疗卫生等人体接触材料制品等领域拥有广阔发展空间。

（三）公司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1. 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根据生产计划安排采购计划，并保留一定的安全库存。公司采购的原料主要为纯苯、乙烯、苯酚、三氯化磷等基础化工原料，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充足。公司综合考虑价格、供应稳定性、原料质量、商业信誉、付款条件、运输便利性等因素对供应商进行选择。

2. 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门依据销售计划和产品库存水平计划并组织生产。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采用连续式生产方式，生产效率及自动化水平高、成本控制能力强；高分子新材料专用助剂、催干剂、炼油助剂均采用批次生产方式，生产的灵活性较高。

3.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现有客户业务拓展、行业展会、网站平台信息发布、参加大型企业招标等方式进行业务开拓。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方式，少量产品采用贸易方式。公司向贸易商客户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该类贸易商一般会销售多个品类的化工产品，不专门销售某一家公司的产品。公司参考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市场供需状况等因素制定产品定价策略。

4. 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依靠自身的核心技术、工艺及生产设施，通过对纯苯、乙烯、苯酚、三氯化磷等上游基础化工原料的加工，生产差异化、具备竞争力的产品并销售给下游客户以实现盈利。

（四）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生产的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产品属于精细化学品，单个产品生产企业数量较少，市场集中度较高，市场竞争压力较小，利润水平较为稳定。

公司在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产品领域已取得“一种乙烯与苯一步法合成二乙苯的方法”、“一种应用于二乙苯脱氢制取二乙烯基苯反应装置的油水分离的方法”、“一种亚磷酸一苯二异辛酯生产装置上苯酚与异辛醇混合物的分离回收工艺”等多项重要发明专利和数十项实用新型专利，形成了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和工艺，行业技术优势地位突出。基于核心技术和工艺，公司多项产品在品类丰富度、产品质量、创新性等方面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是细分行业领域的主要生产厂家。

在经营策略上，公司围绕自身领域的技术积累，不断推进技术工艺的应用拓展和迭代发展，丰富产品种类以满足下游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始终致力于为下游高分子新材料的产品制造、性能改善、功能增强提供支撑，开发出多品类特种单体和专用助剂产品，下游应用范围较为广泛，能够较好地防范单一产品经营的风险。

另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是公司核心技术的进一步应用，将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提升产能，满足客户对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强公司在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和专用助剂领域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

（五）公司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发展规划，积极克服宏观经济形势变化、下游需求不振等不利影响，努力发挥核心竞争优势，通过产品结构优化、新产品新工艺开发、新建产能有序释放等，各生产装置保持安全稳定，实现产销平衡，产业布局进一步完善，稳步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和行业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9 亿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09 亿元，同比分别增

长 12.68%和 21.24%。

二、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研发作为经营发展的核心，是中国石油化工联合会评定的“石油和化工专精特新”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企业，是省级绿色不饱和单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助剂专业委员会冠以“优秀企业”荣誉称号，还与中科院共同组建了特种聚合单体绿色生产技术联合研发中心。公司研发方向定位于国际先进、国内空白领域，为此公司积极与国内高校及科研院所等单位建立深度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创新成果斐然，成功研发了第三代甲乙苯催化剂，在选择性和转化率等性能方面表现优异；根据市场需求和下游绿色发展的需要，持续开展高闪点低味芳香族单体的开发，并取得积极成果；同时合作开展相关单体原料的烷基化合成技术，推动在用催化剂的升级以及新型单体原料的合成催化剂的开发等多项突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专利 7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

（二）产品创新优势

基于持续的研发和技术积累，公司推出的多项创新性产品，如低萘且间对比可控的高纯度二乙烯苯、低含水量且无酚酮醛的高纯度 α -甲基苯乙烯、间对比可控的高纯度甲基苯乙烯、高纯度间二乙苯、无酚亚磷酸酯系列产品、间二丙烯基苯（1,3-二异丙烯基）国产化等，均为填补国内空白、实现进口替代的产品。同时，公司通过对市场保持敏锐性及前瞻性，积极研发出符合终端客户最新发展方向和需求的产品，利用独家核心工艺技术，在现有产品矩阵上不断延伸，使生产的产品始终领先市场的发展，例如：公司前瞻性地储备了对甲基苯乙烯、二甲基苯乙烯、对叔丁基苯乙烯、2-乙烯基萘、PL-30 助剂等多种高品质产品，均为填补国内空白、实现进口替代的重要产品。

（三）产业融合优势

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和专用助剂生产中，关键原材料（中间体）的成分与品质的控制、供应的保障至关重要。为此公司独辟蹊径，由基础化工原材料为起点，突破关键材料中间体技术被国外垄断的桎梏，向下游高分子新材料产业延伸，推动产业链融合。

基于持续的研发和技术积累，公司成功掌握了从纯苯、甲苯、乙烯、丙烯到高品质二乙苯、甲乙苯、异丙苯、二异丙苯等关键中间体的生产技术，以及从苯酚、三氯化磷到亚磷酸三苯酯及其衍生物的苯酚回用环保生产技术等，此外，公司建成了异丙苯中间体生产装置，进一步保障关键中间体的供应，打通了从基础化工原料到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产品的产业链，增强了公司对产品品质的把控，提升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拓展了公司的市场空间和盈利空间。同时，就公司已有新型单体下游的应用开发开展合作，推动下游产业的形成、壮大和变革，多方携手，不断解决国内高分子材料领域某些卡脖子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与高校国家重点高分子材料实验室开展了对接，就公司已有新型单体下游的应用开发开展合作，致力推动下游产业的形成、壮大和变革，持续解决国内高分子材料领域某些卡脖子问题；同时牵头行业协会联合召开了国内十大不饱和树脂企业领导和研发专家座谈会，就无苯乙烯高档不饱和树脂的需求、发展方向和技术要求进行了座谈，更好定位了未来研发方向，助力公司的接续发展。

（四）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在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和专用助剂领域深耕多年，整体研发能力和技术实力在国内属于领先水平，产品技术指标、产品质量、品类丰富度、供应保障能力和服务能力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已与离子交换树脂生产知名企业蓝晓科技、苏青集团、漂莱特集团、德国朗盛、美国杜邦；PVC稳定剂生产知名企业德国熊牌、韩国KD；以及中国石油、中国石化、荣盛石化、恒逸石化等知名企业或其子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由于下游行业知名企业有着较为严格的供应商准入体系，进入下游优质客户的供应商体系之前，需要经历长期、严格的认证过程，客户为保证自身供应链的稳定，会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持续供货能力、环保达标情况、售后服务等因素进行严格考察，且一旦通过认证，双方之间将形成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同时，由于改性配方的差异性，不同客户的类似产品在性能指标上具有较大差异，公司提供给客户的产品多为定制化的差异性产品，使客户具有一定粘性，形成了的客户资源壁垒。此外，优质的客户资源和紧密合作可以帮助公司准确判断市场需求，开发出更符合客户要求的高质量产品，取得先发优势。

（五）管理优势

经过十多年发展，公司聚集了一批有专长、务实进取的优秀管理人才。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从事精细化工行业多年且保持稳定，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和管理经验，同时也对行业的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专业判断能力，可以有效地把握行业方向，抓住市场机会，取得优良经营业绩。

三、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3 年上半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内外部环境带来的冲击和压力，我国经济在较短时间内实现企稳回升，展现出强大韧性和巨大潜力。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成效持续显现，化工行业需求和库存的短期压力均有望得到缓解，下半年经济有望稳定回升并持续向好。

报告期内，公司统筹推进新品开发、生产经营、产业融合、团队建设等各项工作，本期实现营业收入 498,715,572.91 元，营业利润 127,548,240.27 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417,480.78 元，同比增长 21.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8,385,463.71 元，同比增长 20.6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持续开展绿色安全生产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贯彻及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和环保节能工作，加强对环保安全设施的改进和优化及全体员工的安全生产和节能环保意识，致力推进清洁生产，提高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质量，建立并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各类规程，持续提升环境保护管理水平。

（二）积极稳步推动实现经营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发挥团队协同作用，积极建设生产项目，从而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抢占市场机遇；坚持安全生产、绿色制造、可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进一步优化生产流程、提高劳动生产率，降本增效。同时，结合融资情况，统筹安排公司营运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投资回报，从整体上提升公司生产经营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三）强化研发创新，培育发展动能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研发投入，创新成果斐然，成功研发了第三代甲乙苯催化剂，在选择性和转化率等性能方面表现优异；根据市场需求和下游绿色发展的需要，持续开展高闪点低味芳香族单体的开发，并取得积极成果；同时合作开展相关单体原料的烷基化合成技术，推动在用催化

剂的升级以及新型单体原料的合成催化剂的开发等多项突破。同时与高校国家重点高分子材料实验室进行对接，就公司已有新型单体下游的应用开发开展合作，致力推动下游产业的形成、壮大和变革，持续解决国内高分子材料领域某些卡脖子问题；牵头行业协会联合召开了国内十大不饱和和树脂企业领导和研发专家座谈会，就无苯乙烯高档不饱和树脂的需求、发展方向和技术要求进行了座谈，更好定位了未来研发方向，助力公司的接续发展。

（四）规范企业管理，提升综治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日常监督及专项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具体检查工作，并持续组织业务部门对内控设计执行情况进行建议优化，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持续完善内部治理机制，从整体上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下半年，公司将充分把握市场机遇，不断夯实主营业务，紧盯发展趋势，积极推进生产项目建设，不断开发新产品、推广新应用，促进产业融合，加速朝着可持续、高质量方向不断发展和迈进。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98,715,572.91	442,575,637.42	12.68
营业成本	329,400,205.68	310,160,517.11	6.20
销售费用	4,860,853.90	3,920,270.46	23.99
管理费用	19,782,871.13	12,685,712.03	55.95
财务费用	-6,616,889.06	-5,843,788.37	13.23
研发费用	21,471,123.99	13,688,438.21	56.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415,779.98	48,938,620.37	162.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625,977.90	-6,066,217.73	10,988.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3,954,801.67	-15,580,609.64	-7,185.44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特种单体产品收入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受营业收入增长所影响。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专业服务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加大了高纯度对甲乙苯、特种多羟基芳香化合物合成技术开发等项目的研发投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长且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776,005,971.48	35.73	212,857,846.00	21.86	264.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5,631,888.89	16.84	-	-	-	
应收账款	175,018,983.07	8.06	169,629,456.49	17.42	3.18	
存货	95,057,855.84	4.38	99,180,420.43	10.19	-4.16	
其他流动资产	301,301,637.50	13.87	7,207,057.70	0.74	4,080.65	
固定资产	160,984,483.68	7.41	171,139,873.00	17.58	-5.93	
在建工程	5,284,954.20	0.24	2,895,475.79	0.30	82.52	
短期借款	1,000,320.83	0.05	13,317,578.61	1.37	-92.49	
合同负债	1,602,221.70	0.07	10,833,497.11	1.11	-85.21	
实收资本 (或：股本)	192,550,000.00	8.87	144,410,000.00	14.83	33.34	
资本公积	1,399,645,995.60	64.45	314,871,104.94	32.34	344.51	

其他说明

货币资金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定期存款所致；

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度 1-6 月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5,031.57	信用证保证金
货币资金	8,000.00	ETC 圈存
应收票据	34,783,381.94	票据已背书未终止确认
固定资产	42,323,273.02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8,362,996.99	抵押借款

4.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四)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适用 不适用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31,888.89			365,000,000.00			365,631,888.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320,000.00		103,200.00					10,423,200.00
合计	10,320,000.00	631,888.89	103,200.00	-	365,000,000.00	-	-	376,055,088.89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披露事项**(一)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行业监管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所处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急管理部、生态环境部等政府部门的监督管理以及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的规范引导。公司现阶段各项业务符合行业监管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但随着国家践行“碳达峰、碳中和”承诺和化工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的不断推进，如相关主管部门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 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精细化工行业下游市场需求的扩大及产业政策的支持，可能导致现有市场参与者扩大产能及新投资者的进入，公司所处行业存在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规律，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工艺水平、生产管控等方面进一步巩固并增强自身优势，将面临市场份额或毛利率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虽然公司拟进一步开发产品在研发、技术和生产工艺方面与现有产品相近，目标客户群体相同或相似，但是，如果新产品研发失败，或未能较好打开市场局面，将不能给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3.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纯苯、乙烯、苯酚、三氯化磷等基础化工产品，采购价格随市场行情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大，虽然公司产品对下游客户存在一定的成本转嫁能力，但若上游原材料价格受原油和煤炭价格波动、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安全环保监管政策趋严等因素影响持续出现大幅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 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公司日常经营需遵守《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污染物进行防治处理。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资金和技术力量用于环保设施和技术工艺改进，遵照有关环保法规进行环境治理。如果国家未来进一步制定、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方面，公司需要增加购置环保设备、加大环保技术工艺投入或采取其他环保措施，以满足监管部门对环保的要求，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成本增加；另一方面，如公司的环保治理、“三废”排放不能满足届时的监管要求，可能面临行政处罚、停产整改等监管措施，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纯苯、乙烯等部分原材料及部分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储存、使用、生产过程中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安全生产事故。为避免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公司采取了多项措施，包括制定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标准化操作规程，配备完备的安全生产设施，设立安全环保部等常设机构专职从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定期对车间、仓库、设备进行安全检查等。虽然公司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很小，但仍不能排除因设备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从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可能。若发生安全生产的事故，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社会形象造成不利影响。

5. 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特征，技术研发及储备、生产工艺及参数、生产装置的设计与运行等关乎着公司可持续发展、盈利能力的提升和核心竞争力的巩固，其中技术人员起到关键作用。随着行业和企业间技术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如果公司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将对公司的经营和创新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 募投项目实施及回报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足于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在决策过程中经过了详细谨慎的可行性分析，但若建设期间下游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可能面临调整项目产品定位的风险；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厂房建设、设备购置及安装、生产装置调试等，建设周期较长，组织工作量较大，存在一定的实施风险，可能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时间。

募投项目实际建成后，如果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需求波动等不利变化的影响，则公司将面临项目效益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此外，募投项目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房屋、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增加幅度较大，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7. 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定的外销收入，主要采用美元结算，汇率的波动会对公司产品外销收入和产品市场竞争力产生一定影响。

(二)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023. 5. 25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ee.com.cn)	2022. 5. 26	本次股东大会共对 15 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公告编号: 2023-022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不适用
每 10 股派息数(元) (含税)	不适用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不适用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 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贯彻及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致力推进清洁生产，提高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质量，建立并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各类规程，强化各级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持续提升环境保护管理水平，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T	核定的纳管排放总量 t/a	超排放情况
COD	间歇	1	厂区东北侧	500mg/L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	0.245	11.479	无
氨氮				45mg/L		0.0066	0.804	无
总磷 (以P计)				8mg/L		0.0007	0.184	无
颗粒物	连续	4	生产装置区	20mg/Nm ³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	0.158	4.056	无
SO ₂				50mg/Nm ³		0.108	2.59	无
氮氧化物				100mg/Nm ³		4.453	19.58	无
挥发性有机物	连续	6	生产装置区	80mg/N ₃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0.022	3.1862	无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良好。针对污水、废气的处理，专门安装并实施了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严格做好环保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严守环保排放红线，严防环

境安全事故，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高效稳定运转，达标排放。针对危险废物设置了专门的危废仓库，并委托有资质企业进行安全处置，满足环保相关要求。公司现有处理设计方案经专家评审并向环保主管部门备案，能够在保障安全环保的前提下满足生产需要。

公司主要环境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废，主要处理设施和运行情况如下：

污染物	污染治理设施	运行情况
废水	公司专门建设了污水处理站，采用的处理方式为中和调节、混凝沉淀、UASB厌氧、生物接触、氧化、沉淀、出水等流程处理公司生活污水和生产污水。同时采用汽提废水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补充循环冷却消耗水。蒸汽冷凝水作为工艺用水、循环冷却消耗水回用。循环池排水作为地面设备冲洗回用。	良好
废气	公司通过符合规定的专门废气工艺处理废气，过程中过热炉均采用低氮燃烧器，各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应标准。	良好
固废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分类收集后移交由具有处理资质的危险固废处理单位合规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	良好
噪声	公司选用低噪声、振动的设备，合理安排真空泵、降膜吸收器、水喷射泵等高噪声源的位置，为减弱电机转动时产生的振动，采用减振台座，力求有效隔声、消声。	良好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环保法律法规，对项目进行合规性评价，执行建设项目环评管理规定，落实环保“三同时”工作。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送至当地环保部门进行备案。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在污染物（废水、废气）排放口安装了在线检测设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按各指标不同监测频次对废气废水进行自行监测。同时及时、完整、准确地按上级环保部门规定发布监测数据及相关信息。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秋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金连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兼董秘孙杰	注 1	承诺时间:首发前 期限: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雷树敏	注 2	承诺时间:首发前 期限: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副总经理严大景	注 3	承诺时间:首发前 期限: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有公司股份的河边草投资、谨阳投资	注 4	承诺时间:首发前 期限: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常青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注 5	承诺时间:首发前 期限: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常青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注 6	承诺时间:首发前 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常青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主承销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注 7	承诺时间:首发前 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8	承诺时间:首发前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相关的承诺				期限:长期有效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常青科技	注 16	承诺时间:首发前 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分红	常青科技	注 9	承诺时间:首发前 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	注 10	承诺时间:首发前 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注 11	承诺时间:首发前 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常青科技及相关承诺主体	注 12	承诺时间:首发前 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秋新、金连琴和孙杰	注 13	承诺时间:首发前 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秋新、金连琴和孙杰	注 14	承诺时间:首发前 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孙秋新	注 15	承诺时间:首发前 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常青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17	承诺时间:首发前 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秋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金连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兼董秘孙杰承诺

1. 自常青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青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常青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青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常青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常青科技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公司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

应调整。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青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常青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青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 本人/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常青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常青科技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常青科技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此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秋新、金连琴、孙杰还承诺，不论本人目前是否在常青科技任职、未来在常青科技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常青科技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同时承诺在担任常青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常青科技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常青科技股份。本人如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注 2：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雷树敏承诺

1. 自常青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常青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常青科技回购本人持有的常青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常青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常青科技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公司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常青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常青科技回购本人持有的常青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 本人/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常青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常青科技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常青科技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此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雷树敏还承诺，不论本人目前是否在常青科技任职、未来在常青科技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常青科技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同时承诺在担任常青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常青科技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常青科技股份。本人如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注 3：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副总经理严大景承诺

自常青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常青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常青科技回购本人持有的常青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常青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常青科技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公司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常青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常青科技回购本人持有的常青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常青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常青科技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常青科技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此外,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副总经理严大景还承诺,不论本人目前是否在常青科技任职、未来在常青科技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常青科技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同时承诺在担任常青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常青科技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常青科技股份。本人如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注 4: 持有公司股份的河边草投资、谨阳投资承诺

1. 自常青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本企业就员工持股所涉及增资办理完毕工商登记之日(即 2020 年 12 月 15 日)起五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常青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常青科技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常青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在常青科技自公司股票上市后法定及承诺的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3.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股份锁定、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4. 本企业如未能履行有关股份锁定期限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应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常青科技所有。

注 5: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常青科技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 本公司已知悉并理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2.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按照预案的要求履行相关措施。本公司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若公司未履行股份回购承诺，则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股份回购措施稳定股价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 本人已知悉并理解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2. 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按照预案的要求履行相关措施。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若本人未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增持，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并将本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常青科技分得的现金股利返还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常青科技可以采取从之后发放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增持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 本人已知悉并理解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2. 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按照预案的要求履行相关措施。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增持,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公司应当从未能履行预案约定义务当月起,扣减本人每月薪酬的 50%,直至增持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4. 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时,本人不得因为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

注 6: 常青科技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构成欺诈发行上市的,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中国证监会作出责令回购决定或司法机关作出生效判决后,将严格执行责令回购决定书、生效判决,遵守已承诺的股份回购或股份买回措施,按时制定股份回购方案或股份买回方案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完毕。

注 7: 常青科技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常青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证券公司自愿作出先行赔付投资者的承诺

1. 常青科技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常青科技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在常青科技及其他连带责任人赔偿前，本人将就赔偿事宜与受到损失的投资者达成协议，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自上述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依法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本人将停止在常青科技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常青科技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自上述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依法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本人将停止在常青科技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

4. 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

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因本单位为常青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单位保证遵守上述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常青科技律师承诺

如因本所为常青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

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6.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承诺

因本所为常青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 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因本机构为常青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8：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对公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相关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1. 本人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不无偿或以不公开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约束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在职务消费过程中本着节约原则行事，不奢侈、不铺张浪费。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注 9：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承诺：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注 1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秋新、金连琴、孙杰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 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常青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常青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作为常青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常青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常青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作为常青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常青科技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常青科技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常青科技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本人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常青科技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常青科技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二）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股东雷树敏、严大景、河边草投资、谨阳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 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常青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常青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常青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常青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常青科技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常青科技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常青科技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本人/本企业承诺，如果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常青科技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赔偿常青科技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注 11：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常青科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如实披露于常青科技财务报告中，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人作为常青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常青科技的关联交易。

3. 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合法、必要、合理、公允的原则，依法与常青科技签订交易协议，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常青科技《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审议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交易价格及条件的公允性，绝不通过与常青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任何特殊利益，亦不进行任何可能损害常青科技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

4. 本人将促使本人关联主体遵守上述 2 至 3 项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常青科技造成的全部损失。

注 12：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除各项承诺中已载明的约束措施外，常青科技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常青科技承诺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 （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 (4)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 (5)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 (6)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 (7) 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独立董事承诺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独立董事津贴；

(3)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 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注 13：关于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秋新、金连琴和孙杰承诺，如果发生公司员工向公司追索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引起诉讼、仲裁，或公司因此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要求补缴等情况，给公司带来的任何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由其全额承担。

注 14：关于尚未办理权属登记房产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秋新、金连琴和孙杰已出具承诺，如果因目前未办理权属登记的房产存在任何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权属瑕疵、合法性瑕疵等）影响公司正常使用，或公司因此被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针对公司受到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损失、罚款、滞纳金），本人同意向公司进行全额现金补偿。

注 15：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换证事项的承诺

常青科技实际控制人孙秋新出具承诺，若公司因 2022 年无法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所得税款，相关税款及滞纳金由孙秋新现金全额补偿。

注 16：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公司保证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注 17：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及承诺

（一）公司股份回购措施及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需回购股份情形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如下：

1. 公司股票未上市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暂缓上市决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或有权机关要求的其他期限内)，本公司将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退款方案，按投资者缴纳的新股认购资金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投资者，并注销投资者认购的股份。

2. 公司股票已上市

(1) 在责令回购决定或生效判决作出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或有权机关要求的其他期限内)，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通过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包括回购对象范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或价格确定方式、回购完成时间等，同时发出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并进行公告；

(2)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上市后拟新聘董事，应要求拟聘的董事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董事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措施的承诺，并出具相关承诺函。

(3) 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证券监管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或是出具新的回购规定的，公司将根据届时证券监管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或是新的回购规定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买回措施及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需回购股份情形的，本人将买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以及中国证监会、生效判决规定本人按比例承担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具体措施如下：

1. 在责令回购决定或生效判决作出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或有权机关要求的其他期限内)，本人将制定股份买回的具体方案，并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
2. 买回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证券监管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或是出具新的回购规定的，本人将根据届时证券监管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或是新的回购规定履行相应股份买回义务。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441.00	100.00	96.5923				96.5923	14,537.5923	75.5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0.3946				0.3946	0.3946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4,441.00	100.00	95.8547				95.8547	14,536.8547	75.5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05.00	1.42	95.1191				95.1191	300.1191	1.56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236.00	98.58	0.7356				0.7356	14,236.7356	73.94
4、外资持股			0.3430				0.3430	0.343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3430				0.3430	0.343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4,717.4077				4,717.4077	4,717.4077	24.50
1、人民币普通股	0	0	4,717.4077				4,717.4077	4,717.4077	24.5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4,441.00	100.00	4,814.00				4,814.00	19,255.00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6,24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 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金连琴	0	57,650,100	29.94	57,650,1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孙秋新	0	40,749,900	21.16	40,749,9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孙杰	0	24,600,000	12.78	24,6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雷树敏	0	17,080,000	8.87	17,08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严大景	0	2,280,000	1.18	2,28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镇江河边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1,140,000	0.59	1,14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镇江新区谨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910,000	0.47	91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俞建英	475,073	475,073	0.2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陆学芹	420,100	420,100	0.2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林航	372,725	372,725	0.1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俞建英	475,073			人民币普通股	475,073		
陆学芹	420,100			人民币普通股	420,100		
林航	372,725			人民币普通股	372,725		
周志文	2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5,000		
BARCLAYS BANK PLC	204,129			人民币普通股	204,129		
徐立华	182,444			人民币普通股	182,444		
李建波	147,955			人民币普通股	147,955		
何雄春	131,3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300		
曾辉	130,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400		
张伟群	1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金连琴	57,650,100	2026-04-10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2	孙秋新	40,749,900	2026-04-10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3	孙杰	24,600,000	2026-04-10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4	雷树敏	17,080,000	2026-04-10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5	严大景	2,280,000	2026-04-10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6	镇江河边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0,000	2026-04-10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7	镇江新区谨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0,000	2026-04-10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锦融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7	2023-10-10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9	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60	2023-10-10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10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所属控股供电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	2023-10-10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孙秋新、金连琴为夫妻，孙杰为孙秋新、金连琴之子。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776,005,971.48	212,857,846.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365,631,888.89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35,453,260.44	157,494,417.15
应收账款	七、5	175,018,983.07	169,629,456.49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62,062,562.30	62,920,742.13
预付款项	七、7	10,376,189.16	5,882,567.36
其他应收款	七、8	907,081.13	480,888.0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80,600.00	
存货	七、9	95,057,855.84	99,180,420.4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301,301,637.50	7,207,057.70
流动资产合计		1,921,815,429.81	715,653,395.2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10,423,200.00	10,32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160,984,483.68	171,139,873.00
在建工程	七、22	5,284,954.20	2,895,475.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26	68,753,686.99	69,519,809.9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1,105,327.09	1,120,943.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3,278,033.67	3,017,951.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9,829,685.63	258,014,054.07
资产总计		2,171,645,115.44	973,667,449.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1,000,320.83	13,317,578.6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31,118,111.87	40,867,257.88
预收款项			-
合同负债	七、38	1,602,221.70	10,833,497.11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2,211,337.84	12,397,211.30
应交税费	七、40	18,254,413.68	8,208,489.95
其他应付款	七、41	424,320.67	513,813.8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35,414,588.58	32,413,330.75
流动负债合计		90,025,315.17	118,551,179.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8,989,112.38	9,218,585.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93,405.03	9,082,091.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782,517.41	18,300,676.62
负债合计		107,807,832.58	136,851,856.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92,550,000.00	144,4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399,645,995.60	314,871,104.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359,720.00	272,000.00
专项储备	七、58	6,458,718.69	4,527,620.56
盈余公积	七、59	46,272,503.48	46,272,503.48
未分配利润	七、60	418,550,345.09	326,462,364.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63,837,282.86	836,815,593.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总计		2,171,645,115.44	973,667,449.36

公司负责人：孙秋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建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建平

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七、61	498,715,572.91	442,575,637.42
减：营业成本	七、61	329,400,205.68	310,160,517.11
税金及附加	七、62	2,728,291.19	2,157,294.16
销售费用	七、63	4,860,853.90	3,920,270.46
管理费用	七、64	19,782,871.13	12,685,712.03
研发费用	七、65	21,471,123.99	13,688,438.21
财务费用	七、66	-6,616,889.06	-5,843,788.37
其中：利息费用		24,817.22	388,277.97
利息收入		3,241,860.16	72,603.06
加：其他收益	七、67	387,268.78	330,903.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300,600.00	180,6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631,888.8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297,670.70	-2,067,577.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560,724.64	-393.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2,238.14	-48,756.4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548,240.27	104,201,969.27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42,878.69	38,484.44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49,856.72	46,533.9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541,262.24	104,193,919.78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8,123,781.46	13,946,534.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417,480.78	90,247,384.8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417,480.78	90,247,384.8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9,417,480.78	90,247,384.8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6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62

公司负责人：孙秋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建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建平

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6,402,032.01	392,795,757.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46,211.6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3,447,296.46	1,740,527.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7,595,540.08	394,536,284.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2,479,216.11	290,114,472.9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637,160.30	22,948,515.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305,791.42	23,442,386.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16,757,592.27	9,092,290.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9,179,760.10	345,597,66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415,779.98	48,938,620.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360.00	12,68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60.00	12,681.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65,337.90	6,078,898.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5,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2,665,337.90	6,078,898.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625,977.90	-6,066,217.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6,876,41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13,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7,876,410.00	13,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300,000.00	14,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88,911.45	13,389,609.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32,696.88	99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21,608.33	28,880,609.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3,954,801.67	-15,580,609.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07,213.37	6,355,551.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3,051,817.12	33,647,344.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751,122.79	116,852,986.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5,802,939.91	150,500,330.89

公司负责人：孙秋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建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建平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4,410,000.00				314,871,104.94		272,000.00	4,527,620.56	46,272,503.48	326,462,364.31	836,815,593.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4,410,000.00				314,871,104.94		272,000.00	4,527,620.56	46,272,503.48	326,462,364.31	836,815,593.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48,140,000.00				1,084,774,890.66		87,720.00	1,931,098.13	-	92,087,980.78	1,227,021,689.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720.00			109,417,480.78	109,505,200.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140,000.00				1,084,774,890.66		-	-	-	-	1,132,914,890.6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8,140,000.00				1,084,088,140.66						1,132,228,140.6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686,750.00						686,750.00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17,329,500.00	-17,329,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329,500.00	-17,329,500.00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1,931,098.13	-	-	1,931,098.13
1. 本期提取								3,612,427.62			3,612,427.62
2. 本期使用								-1,681,329.49			-1,681,329.49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2,550,000.00				1,399,645,995.60		359,720.00	6,458,718.69	46,272,503.48	418,550,345.09	2,063,837,282.86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4,410,000				313,497,604.94		140,420.00	3,500,988.35	27,207,233.47	167,871,834.21	656,628,080.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4,410,000				313,497,604.94		140,420.00	3,500,988.35	27,207,233.47	167,871,834.21	656,628,080.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686,750.00		131,580.00	463,932.33		77,250,484.87	78,532,747.20

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1,580.00			90,247,384.87	90,378,964.8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86,750.00						686,75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86,750.00						686,75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996,900.00	-12,996,9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996,900.00	-12,996,9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63,932.33			463,932.33
1. 本期提取							2,745,885.48			2,745,885.48
2. 本期使用							-2,281,953.15			-2,281,953.15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4,410,000			314,184,354.94		272,000.00	3,964,920.68	27,207,233.47	245,122,319.08	735,160,828.17

公司负责人：孙秋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建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建平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注册资本、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是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取得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1100400016563 的《营业执照》。2020 年 9 月 30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取得镇江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91558014807P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孙秋新。注册地址江苏省镇江市镇江新区青龙山路 3 号。2023 年 3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3 号)核准,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81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9,255 万元。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常青科技”,股票代码“603125”。

2、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行业,经营范围:a-甲基苯乙烯、聚丁基双酚、二乙烯苯、环保新型材料稳定剂、脱硫或脱硝固体催化剂、大气污染环保成套设备、二乙基苯、乙烯基甲苯异构体混合物、乙苯、亚磷酸三苯酯、盐酸、苯酚、苯、氯化氢(无水)、亚磷酸二苯一异辛酯、亚磷酸一苯二异辛酯、亚磷酸二苯一异癸酯、亚磷酸一苯二异癸酯、无毒亚磷酸酯、脂肪醇无毒亚磷酸酯、亚磷酸三异癸酯、亚磷酸季戊四醇双异癸酯、亚磷酸季戊四醇双十八烷基酯、二苯基亚磷酸酯、亚磷酸三邻甲酚酯、亚磷酸三间甲酚酯、亚磷酸三对甲酚酯、异辛酸盐催干剂、聚(二丙二醇)苯基亚磷酸酯、石油添加剂的生产、研发(上述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所核准的内容生产);化工产品的销售(涉及危险化学品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核准的内容经营);提供化工产品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施工及相关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系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月的月初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并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货币性项目，是指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

非货币性项目，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

9.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① 分类和初始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债务工具

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1> 以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 权益工具

①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该指定一

经做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② 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可以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或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1>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3> 上限指标为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一般逾期超过 30 天，最长不超过 90 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1>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公司的违约概率以历史信用损失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2>违约损失率是指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3>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4)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 应收票据组合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 年以上	100%

<2> 应收账款组合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不同组合，但下述组合均基于单项评估信用风险：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本组合为风险较低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除关联方以外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 年以上	100%

<3> 其他应收款组合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不同组合，但下述组合均基于单项评估信用风险：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本组合为风险较低的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押金、保证金组合	本组合为风险较低的其他应收款项，包括押金、保证金等	
应收其他款项	除上述组合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 年以上	100%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③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 核销

(1) 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公司及其子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 不属于本条第 1)项或第 2)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 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 ①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 ②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 ③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公司按照上述政策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0.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9 金融工具。

11.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9.金融工具。

1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9.金融工具。

13.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9.金融工具。

14.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及合同履约成本（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39.合同成本）。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 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对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对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5.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该收款权利应作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正常履行合同形成的合同资产，如果合同付款逾期未超过 30 日的，判断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不存在差异，不确认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如果合同付款逾期超过(含)30 日的，按照该合同资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参照应收账款相关内容描述。

16.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7.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8.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1.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2.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	9.50%
生产工具及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年	5%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年	5%	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3.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1) 包括公司基建、更新改造等发生的支出，该项支出包含工程物资；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4.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的(通常是指 1 年及 1 年以上)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则继续进行。

(3)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的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相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的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4)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5.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2) 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①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②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③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④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⑤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⑥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 ⑦ 与企业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直线法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采用直线法计算摊销额时，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50年	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9.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

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0.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年限如下：

名称	摊销年限
供热增容接入费	2年

31.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反映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2.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于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 ②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③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应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于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情形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
- ②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③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3.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这里所指的权益工具是企业自身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对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 1) 期权的行权价格;
- 2) 期权的有效期;
- 3)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
- 4) 股价预计波动率;
- 5) 股份的预计股利;
- 6)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②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6.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7.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收入确认原则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①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② 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③ 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④ 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⑤ 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然后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并且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应考虑下列迹象：

- <1>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到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和方法如下：按时点确认收入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与时点：①公司将货物发出收到购货方签收单后确认收入；

②公司出口产品根据报关公司提供的报关单及装船单确认收入。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客户根据自身需求确定订单数量，并将订单提前通知公司，公司产品完工后，按订单约定时间及地点交货，货到约定交货地点并经买方收货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出口销售：国外客户根据自身的需求确定订单数量，并将订单提前通知公司，公司根据生产库存情况确认是否满足订单要求，并与用户就订单达成一致。公司根据订单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在货物报关出口离岸手续办妥并装运到运输工具时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 该成本增加了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例如：销售佣金等)。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例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为准备投标资料发生的相关费用等)，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这些支出明确由客户承担。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的差额，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减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减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设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9.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企业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企业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应当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两种情况：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企业可以选择下列方法之一进行会计处理：

①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 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取得非货币性资产所有权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确认政府补助实现。其中非货币性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41.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

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土地。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 后续计量

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安全费用：

2022 年 11 月，财政部、应急部发布了《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2 年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同时废止。

公司作为危险品生产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营业收入在 1,000 万元及以下的部分，按照 4.5% 提取；营业收入在 1,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照 2.25% 提取；营业收入在 1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照 0.55% 提取；营业收入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 0.2% 提取，自 2022 年 12 月起执行。

公司按照上述国家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

企业所得税（注）	应纳税所得额	1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本公司取得编号 GR20223201825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9,107.71	7,557.71
银行存款	775,801,832.20	212,751,565.08
其他货币资金	195,031.57	98,723.21
合计	776,005,971.48	212,857,846.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	-

其他说明：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人民币 195,031.57 元系使用权受限的信用保证金,另有人民币 8,000 元的银行存款系使用权受限的 ETC 圈存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5,631,888.89	-
其中：		
结构性存款	365,631,888.89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合计	365,631,888.8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7,607,339.07	146,233,395.69
商业承兑票据	7,845,921.37	11,261,021.46
合计	135,453,260.44	157,494,417.1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	34,783,381.94
商业承兑票据	-	-
合计	-	34,783,381.94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7,607,339.07	93.92%	-	-	127,607,339.07	146,233,395.69	92.50%	-	-	146,233,395.69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58,864.60	6.08%	412,943.23	5.00%	7,845,921.37	11,853,706.80	7.50%	592,685.34	5.00%	11,261,021.46
其中：										
合计	135,866,203.67	100.00%	412,943.23	0.30%	135,453,260.44	158,087,102.49	100.00%	592,685.34	0.37%	157,494,417.1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按照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258,864.60	412,943.23	5.00%
合计	8,258,864.60	412,943.23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592,685.34	-	179,742.11	-	412,943.23
合计	592,685.34	-	179,742.11	-	412,943.2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注：收回金额或转回金额为票面金额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合计	182,737,827.50
1 至 2 年	984,715.03
2 至 3 年	1,704,113.41
3 年以上	1,088,162.96
合计	186,514,818.9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05,650.38	0.97%	1,805,650.38	100%	-	390,266.14	0.22%	390,266.14	100%	-
	其中：									
	1,805,650.38	0.97%	1,805,650.38	100.00%	-	390,266.14	0.22%	390,266.14	1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4,709,168.52	99.03%	9,690,185.45	5.25%	175,018,983.07	179,312,402.32	99.78%	9,682,945.83	5.40%	169,629,456.49
	其中：									
	184,709,168.52	99.03%	9,690,185.45	5.25%	175,018,983.07	179,312,402.32	99.78%	9,682,945.83	5.40%	169,629,456.49
合计	186,514,818.90	100.00%	11,495,835.83	6.16%	175,018,983.07	179,702,668.46	100.00%	10,073,211.97	5.61%	169,629,456.4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江苏星稀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77,227.00	577,227.00	100%	无法收回
河北冀中漆业有限公司	523,230.00	523,230.00	100%	无法收回
山西省平遥县津仕油漆有限公司	314,277.24	314,277.24	100%	无法收回
苏州宇益化工有限公司	257,546.89	257,546.89	100%	无法收回
宿州市杰牌化学有限公司	56,161.23	56,161.23	100%	无法收回
泰州兰香化工有限公司	45,109.50	45,109.50	100%	无法收回
无锡凯翔塑料厂	22,763.32	22,763.32	100%	无法收回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545.20	7,545.20	100%	无法收回
武汉一桥商贸有限公司	1,140.00	1,140.00	100%	无法收回
芜湖市联合涂料有限责任公司	650.00	650.00	100%	无法收回
合计	1,805,650.38	1,805,650.38	1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82,725,652.50	9,136,282.63	5.00%
1-2 年	760,142.03	76,014.20	10.00%
2-3 年	1,002,457.67	300,737.30	30.00%
3-4 年	87,530.00	43,765.00	50.00%
4 年以上	133,386.32	133,386.32	100.00%
合计	184,709,168.52	9,690,185.45	5.4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0,266.14	1,415,384.84	-	0.60	-	1,805,650.3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682,945.83	7,239.62	-	-	-	9,690,185.45
合计	10,073,211.97	1,422,624.46	-	0.60	-	11,495,835.8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0.6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非关联方	25,502,626.71	1,275,131.34	13.67
第二名	非关联方	18,349,919.10	917,495.96	9.84
第三名	非关联方	16,346,577.13	817,328.86	8.76
第四名	非关联方	15,387,400.62	769,370.03	8.25
第五名	非关联方	8,233,771.64	411,688.58	4.41
合计		83,820,295.20	4,191,014.77	44.93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2,062,562.30	62,920,742.13
合计	62,062,562.30	62,920,742.13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394,175.99	90.53%	5,508,620.19	93.64%
1 至 2 年	717,888.01	6.92%	108,544.01	1.85%
2 至 3 年	234,206.38	2.26%	234,206.38	3.98%
3 年以上	29,918.78	0.29%	31,196.78	0.53%
合计	10,376,189.16	100.00%	5,882,567.36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总金额比例
第一名	非关联方	3,635,220.85	35.03%
第二名	非关联方	2,502,339.33	24.12%
第三名	非关联方	689,670.53	6.65%
第四名	非关联方	608,094.00	5.86%
第五名	非关联方	368,576.39	3.55%
合计		7,803,901.10	75.2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180,600.00	-
其他应收款	726,481.13	480,888.03
合计	907,081.13	480,888.0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600.00	-
合计	180,6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4).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合计	505,629.00
1 至 2 年	178,419.98
2 至 3 年	248,374.00
3 年以上	4,234,544.77
合计	5,166,967.75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无法收回的预付账款	4,004,254.77	4,004,254.77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68,000.00	74,000.00
保证金	581,502.98	259,101.53
押金	513,210.00	516,210.00
安全环保考核金	-	12,000.00
待收回款项	-	1,020.00
合计	5,166,967.75	4,866,586.30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361,443.50		4,024,254.77	4,385,698.27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本期计提	54,788.35		-	54,788.35
本期转回	-		-	-
本期转销	-		-	-
本期核销	-		-	-
其他变动	-		-	-
2023年6月30日余额	416,231.85		4,024,254.77	4,440,486.62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7).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8).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无法收回的预付款项	3,858,294.77	4-5 年	74.67%	3,858,294.77
第二名	押金	513,000.00	2-3 年, 4 年以上	9.93%	377,900.00
第三名	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3.87%	10,000.00
第四名	无法收回的预付款项	141,860.00	1-2 年, 2-3 年, 4-5 年	2.75%	141,860.00
第五名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1-2 年	1.94%	10,000.00
合计	/	4,813,154.77	/	93.16%	4,398,054.77

(10).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1).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2).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574,340.69	-	11,574,340.69	20,017,509.07	-	20,017,509.07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81,870,493.19	641,695.29	81,228,797.90	72,812,693.98	765,089.87	72,047,604.11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发出商品	2,254,717.25	-	2,254,717.25	6,924,215.21	-	6,924,215.21
在途物资	-	-	-	191,092.04	-	191,092.04
合计	95,699,551.13	641,695.29	95,057,855.84	99,945,510.30	765,089.87	99,180,420.43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765,089.87	560,724.64	-	684,119.22	-	641,695.29
合计	765,089.87	560,724.64	-	684,119.22	-	641,695.29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	-	24,841.96
定期存款	301,120,000.00	-
发行费用	-	6,796,226.42
待摊费用	181,637.50	385,989.32
合计	301,301,637.50	7,207,057.70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23,200.00	10,320,000.00
合计	10,423,200.00	10,320,000.0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600.00	1,639,6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原因公司持有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6 万股的股权，该项股权投资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因此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于本财务报表项目。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60,626,344.01	170,830,122.83
固定资产清理	358,139.67	309,750.17
合计	160,984,483.68	171,139,873.00

其他说明：

无**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生产工具及办公家具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6,280,569.16	235,593,909.40	27,061,591.15	11,011,520.01	4,505,515.37	324,453,105.09
2.本期增加金额	140,374.34	1,687,294.36	472,905.73	-	42,433.63	2,343,008.06
（1）购置	-	57,999.99	-	-	-	57,999.99
（2）在建工程转入	140,374.34	1,629,294.37	472,905.73	-	42,433.63	2,285,008.07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98,241.02	113,939.04	85,172.39	16,375.47	413,727.92
（1）处置或报废	-	198,241.02	113,939.04	85,172.39	16,375.47	413,727.92
4.期末余额	46,420,943.50	237,082,962.74	27,420,557.84	10,926,347.62	4,531,573.53	326,382,385.2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3,217,995.76	107,507,428.13	11,458,657.44	8,773,014.09	3,783,502.80	144,740,598.22
2.本期增加金额	1,058,085.30	8,846,740.72	1,827,444.89	578,944.34	167,623.43	12,478,838.68
3.本期减少金额	-	206,706.32	42,602.93	80,913.77	15,556.70	345,779.72
（1）处置或报废	-	206,706.32	42,602.93	80,913.77	15,556.70	345,779.72
4.期末余额	14,276,081.06	116,147,462.53	13,243,499.40	9,271,044.66	3,935,569.53	156,873,657.1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8,882,384.04	-	-	-	8,882,384.04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期末余额	-	8,882,384.04	-	-	-	8,882,384.04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2,144,862.44	112,053,116.17	14,177,058.44	1,655,302.96	596,004.00	160,626,344.01
2. 期初账面价值	33,062,573.40	119,204,097.23	15,602,933.71	2,238,505.92	722,012.57	170,830,122.8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丙酮加氢装置	26,291,122.00	14,732,105.64	8,799,463.30	2,759,553.06	未投产
机器设备-在线监测系统设备	293,162.41	278,504.29	-	14,658.12	未使用
合计	26,584,284.41	15,010,609.93	8,799,463.30	2,774,211.18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办公用房屋	1,012,840.56	无法办理产证
公共设施用房	777,241.05	无法办理产证
合计	1,790,081.6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处置的报废资产	358,139.67	309,750.17
合计	358,139.67	309,750.17

其他说明：

无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385,599.33	2,412,289.94
工程物资	899,354.87	483,185.85
合计	5,284,954.20	2,895,475.7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特种聚合物材料助剂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	3,663,090.26	-	3,663,090.26	2,238,984.41	-	2,238,984.41
待安装设备	722,509.07	-	722,509.07	173,305.53	-	173,305.53
合计	4,385,599.33	-	4,385,599.33	2,412,289.94	-	2,412,289.9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特种聚合物材料助剂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	845,000,000.00	2,238,984.41	1,424,105.85	-	-	3,663,090.26	0.43%	前期规划	-	-	-	募集资金
合计	845,000,000.00	2,238,984.41	1,424,105.85	-	-	3,663,090.26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项目用材料	899,354.87	-	899,354.87	483,185.85	-	483,185.85
合计	899,354.87	-	899,354.87	483,185.85	-	483,185.85

其他说明：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6,612,295.99				76,612,295.99
2.本期增加金额					-
(1)购置					-
(2)内部研发					-
(3)企业合并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76,612,295.99				76,612,295.9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092,486.04				7,092,486.04
2.本期增加金额	766,122.96				766,122.96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7,858,609.00				7,858,609.0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8,753,686.99				68,753,686.99
2.期初账面价值	69,519,809.95				69,519,809.9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供热增容	1,120,943.95	442,477.88	458,094.74	-	1,105,327.09

接入费					
合计	1,120,943.95	442,477.88	458,094.74	-	1,105,327.09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41,695.29	96,254.29	765,089.87	114,763.48
股份支付	3,548,208.32	532,231.25	2,861,458.32	429,218.75
信用减值损失	16,349,265.68	2,452,389.84	15,051,595.58	2,257,739.34
递延收益	1,314,388.63	197,158.29	1,441,532.08	216,229.81
合计	21,853,557.92	3,278,033.67	20,119,675.85	3,017,951.3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23,200.00	63,480.00	320,000.00	48,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31,888.89	94,783.33	-	-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57,567,611.33	8,635,141.70	60,227,274.27	9,034,091.14
合计	58,622,700.22	8,793,405.03	60,547,274.27	9,082,091.1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保证担保借款	-	4,800,000.00
质押、保证担保借款	-	8,50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	-
应付利息	320.83	17,578.61
合计	1,000,320.83	13,317,578.6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及服务款	14,782,586.59	15,134,987.41
设备采购及工程建设款项	8,799,857.85	20,219,853.11
物流费用	7,535,667.43	5,512,417.36
合计	31,118,111.87	40,867,257.8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602,221.70	10,833,497.11
合计	1,602,221.70	10,833,497.1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395,808.80	16,272,394.72	26,460,573.23	2,207,630.2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02.50	1,309,475.97	1,307,170.92	3,707.55
三、辞退福利	-	89,573.33	89,573.33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2,397,211.30	17,671,444.02	27,857,317.48	2,211,337.84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134,286.36	13,881,153.90	23,856,507.28	2,158,932.98
二、职工福利费	-	733,901.78	733,901.78	
三、社会保险费	110.50	856,254.59	856,072.99	292.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13,450.70	713,450.70	
工伤保险费	110.50	103,167.74	102,986.14	292.10
生育保险费	-	39,636.15	39,636.15	
四、住房公积金	-	387,036.00	386,580.00	45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1,411.94	414,048.45	627,511.18	47,949.21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2,395,808.80	16,272,394.72	26,460,573.23	2,207,630.2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360.00	1,269,794.88	1,267,559.68	3,595.20
2、失业保险费	42.50	39,681.09	39,611.24	112.35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1,402.50	1,309,475.97	1,307,170.92	3,707.5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010,007.88	2,518,578.71
企业所得税	10,724,341.23	4,806,813.08
个人所得税	1,316,702.74	48,988.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4,356.95	258,636.87
印花税	158,206.53	141,245.90
土地使用税	173,336.56	173,336.56
环境保护税	7,734.00	8,105.79
教育费附加	199,010.12	110,844.3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2,673.42	73,896.25
房产税	68,044.25	68,044.25
合计	18,254,413.68	8,208,489.95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424,320.67	513,813.85
合计	424,320.67	513,813.85

其他说明：

无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结算款项	424,320.67	513,813.85
合计	424,320.67	513,813.8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终止确认票据	34,783,381.94	32,084,262.66
待转销项税额	631,206.64	329,068.09
合计	35,414,588.58	32,413,330.7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218,585.48	-	229,473.10	8,989,112.38	/
合计	9,218,585.48	-	229,473.10	8,989,112.38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土地补贴(注)	7,777,053.40	-	-	102,329.65	-	7,674,723.75	与资产相关
二乙烯基苯生产装置扩建及生产工艺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43,589.75	-	-	25,641.03	-	217,948.73	与资产相关
二乙烯基苯、多乙苯及亚磷酸三苯酯装置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417,021.28	-	-	51,063.83	-	365,957.45	与资产相关
利用 10 万吨/年丙酮加氢制异丙醇装置生产 8 万吨/年环己烷-1,2 二甲酸二异辛酯和环己烷-1,4 二甲酸二异辛酯项目	100,000.00	-	-	-	-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三氯化磷衍生产品、石油助剂及水性涂料升级改造项目	568,421.05	-	-	42,105.26	-	526,315.79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 万吨三氯化磷衍生产品、1.5 万吨石油助剂产品、2 万吨水性涂料生产装置及车间技改项目	112,500.00	-	-	8,333.33	-	104,166.6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218,585.48	-	-	229,473.10	-	8,989,112.3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系公司于2011年收到的“七通一平”土地补贴1,023.30万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财政补贴,随土地50年摊销分期计入其他收益。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4,410,000.00	48,140,000.00				48,140,000.00	192,550,000.00

其他说明：

2023年3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3号)文件核准,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814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98元,发行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255.00万元,股本总数为19,255万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期末股本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审验,并于2023年4月3日出具上会师报字(2023)第3168号《验资报告》。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12,009,646.62	1,084,088,140.66	-	1,396,097,787.28
其他资本公积	2,861,458.32	686,750.00	-	3,548,208.32
合计	314,871,104.94	1,084,774,890.66	-	1,399,645,995.6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2023 年 3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3 号）文件核准，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81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98 元。2023 年 4 月 3 日，本公司收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其不含税承销费和保荐费合计 93,800,79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 1,156,876,410.00 元，本公司扣除不含税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合计 24,648,269.34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132,228,140.66 元，其中 48,140,0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股本)，溢价净 1,084,088,140.66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金额 686,750.00 元，详见“附注九、股份支付”所述。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2,000.00	103,200.00			15,480.00	87,720.00		359,720.00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72,000.00	103,200.00			15,480.00	87,720.00		359,720.00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 下可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 资公允价值变 动								
金融资产重 分类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 额								
其他债权投 资信用减值准 备								
现金流量套 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 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272,000.00	103,200.00			15,480.00	87,720.00		359,720.0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527,620.56	3,612,427.62	1,681,329.49	6,458,718.69
合计	4,527,620.56	3,612,427.62	1,681,329.49	6,458,718.6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各期增加系计提安全生产费用所致，计提方法和比例详见“附注五、44 其他-安全生产费”所述。

(2) 各期减少系公司购买安全防护设备和建造安全防护设施等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所致。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6,272,503.48	-	-	46,272,503.48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储备基金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46,272,503.48	-	-	46,272,503.4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26,462,364.31	167,871,834.2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26,462,364.31	167,871,834.2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417,480.78	190,652,700.1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9,065,270.0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7,329,500.00	12,996,9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18,550,345.09	326,462,364.3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98,328,507.41	329,103,321.01	442,028,522.38	309,700,577.17
其他业务	387,065.50	296,884.67	547,115.04	459,939.94
合计	498,715,572.91	329,400,205.68	442,575,637.42	310,160,517.11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29,199.84	899,975.02
教育费附加	483,942.79	385,703.58
房产税	136,088.50	140,952.06
土地使用税	346,673.12	346,673.12
车船使用税	6,750.00	4,856.64
印花税	278,307.47	98,572.19
环境保护税	24,700.93	23,425.83
地方教育附加	322,628.54	257,135.72
合计	2,728,291.19	2,157,294.16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92,382.44	1,184,643.09
佣金	1,123,528.82	1,396,802.66
业务招待费	1,356,981.97	556,761.66
技术服务费	120,442.45	88,079.58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41,352.20	291,352.20
差旅费	381,194.38	108,857.72
运费	53,341.12	233,371.95
展览费	504,535.53	9,539.62
其他	8,637.38	10,231.60
投标费	40,426.02	31,726.90
办公费	38,031.59	8,903.48
合计	4,860,853.90	3,920,270.46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837,873.85	4,112,424.29
安全生产费	3,612,427.62	2,745,885.48
业务招待费	2,869,241.69	1,562,343.64
折旧费	1,458,986.62	1,452,801.03
无形资产摊销	766,122.96	766,122.96
股权激励	686,750.00	686,750.00
办公费	795,706.47	684,829.67
专业服务费	4,031,849.72	268,469.99
检验检测费	135,117.37	103,675.50
保险费	99,085.16	93,003.22
其他	204,366.15	69,251.85
租赁费	94,693.50	55,862.88
差旅费	141,025.92	50,117.23
运输费	48,532.10	34,174.29
董事会费用	1,092.00	
合计	19,782,871.13	12,685,712.03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活动直接投入	18,860,306.49	11,288,700.80
在职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奖金、津贴、补贴	1,368,678.27	1,167,040.07
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的折旧费	181,092.06	232,697.34
委托给外单位进行开发的研发费用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费用	61,047.17	-
合计	21,471,123.99	13,688,438.21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4,817.22	388,277.97
减：利息收入	-3,241,860.16	-72,603.06
加：汇兑净损失/(净收益)	-3,633,368.69	-6,355,551.70
银行手续费	157,737.57	196,088.42
现金折扣	75,785.00	-
合计	-6,616,889.06	-5,843,788.37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10,213.94	260,510.10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77,054.84	70,393.25
合计	387,268.78	330,903.35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80,600.00	180,600.0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120,000.00	-

合计	1,300,600.00	180,600.00
----	--------------	------------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1,888.89	-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其中：结构性存款	631,888.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合计	631,888.89	-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79,742.11	287,665.9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22,624.46	-2,397,100.2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4,788.35	41,856.86
合计	-1,297,670.70	-2,067,577.50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	-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60,724.64	-393.94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	-
十二、其他	-	-
合计	-560,724.64	-393.94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238.14	-48,756.46
合计	-2,238.14	-48,756.4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废品收入	20,141.59	38,082.31	20,141.59
收赔款	19,399.12	400.00	19,399.12
无需支付的款项	3,337.17	2.13	3,337.17
其他	0.81	-	0.81
合计	42,878.69	38,484.44	42,878.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118,810.12	118,810.12	与资产相关
“七通一平”补贴	102,329.65	102,329.65	与资产相关
节水型企业节水补贴	30,000.00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保费补贴	7,260.00	10,137.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	8,333.33	8,333.33	与资产相关
安全技能培训补贴	-	9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女职工产假期间企业社会保险补贴	3,480.84	-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10,213.94	260,510.1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75、营业外支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488.71	357.76	2,488.7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488.71	357.76	2,488.7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对外捐赠	-	3,176.16	-
赞助费支出	46,888.00	43,000.00	46,888.00
其他	480.01	0.01	480.01
合计	49,856.72	46,533.93	49,856.72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688,029.86	14,396,716.02
递延所得税费用	-564,248.40	-450,181.11
合计	18,123,781.46	13,946,534.9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7,541,262.2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131,189.3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7,09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66,553.8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的纳税影响	-1,634,047.75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纳税影响	-12,823.95

高新技术加计扣除的纳税影响	-
所得税费用	18,123,781.4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七、57 其他综合收益” 所述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款项	169,279.77	105,653.85
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3,241,860.16	66,287.90
收回押金	3,000.00	
收回员工借款/备用金	-	16,000.00
收回投标保证金	-	260,948.52
收赔偿款	-	400.00
收回金融机构保证金	-	1,244,392.83
废品处置收入	17,600.00	43,033.00
其他	15,556.53	3,811.31
合计	3,447,296.46	1,740,527.4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性支出	16,243,766.90	9,040,163.92
支付金融机构保证金	96,308.36	
支付员工备用金	7,000.00	
捐赠及赞助支出	46,888.00	46,176.16
支付保证金	363,629.00	
退回政府补助款	-	5,950.00
其他	0.01	0.01
合计	16,757,592.27	9,092,290.0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行费用	24,532,696.88	991,000.00
合计	24,532,696.88	991,000.0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9,417,480.78	90,247,384.87
加：资产减值准备	560,724.64	393.94
信用减值损失	1,297,670.70	2,067,577.5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478,838.68	8,078,565.09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766,122.96	766,122.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8,094.7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38.14	48,756.4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88.71	357.7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1,888.89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08,551.47	-5,967,273.7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00,600.00	-180,6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0,082.29	-388,369.9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4,166.11	-61,811.1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61,839.95	-16,050,126.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65,344.54	-11,856,744.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92,376.77	-18,916,294.36
其他	2,617,848.13	1,150,682.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415,779.98	48,938,620.3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75,802,939.91	150,500,330.8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12,751,122.79	116,852,986.1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3,051,817.12	33,647,344.7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75,802,939.91	212,751,122.79
其中: 库存现金	9,107.71	7,557.7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75,793,832.20	212,743,565.0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5,802,939.91	212,751,122.79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03,031.57	106,723.2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195,031.57	信用证保证金
货币资金	8,000.00	ETC 圈存
应收票据	34,783,381.94	票据已背书未终止确认
存货	-	-
固定资产	42,323,273.02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8,362,996.99	抵押借款
合计	95,672,683.52	/

其他说明：

无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4,877,469.65	7.2258	35,243,620.20
欧元	1,884,861.16	7.8771	14,847,239.84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5,015,150.35	7.2258	36,238,473.41
欧元			
港币			
合同负债			
其中：美元	240.01	7.2258	1,734.26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394,066.12	7.2258	2,847,442.97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3、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七通一平”补贴	10,232,965.00	递延收益	102,329.65
二乙烯基苯生产装置扩建及生产工艺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500,000.00	递延收益	25,641.03
二乙烯基苯、多乙苯及亚磷酸三苯酯装置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800,000.00	递延收益	51,063.83
三氯化磷衍生产品、石油助剂及水性涂料升级改造项目	800,000.00	递延收益	42,105.26
年产 1 万吨三氯化磷衍生产品、1.5 万吨石油助剂产品、2 万吨水性涂料生产装置及车间技改项目	150,000.00	递延收益	8,333.33
利用 10 万吨/年丙酮加氢制异丙醇装置生产 8 万吨/年环己烷-1,2 二甲酸二异辛酯和环己烷-1,4 二甲酸二异辛酯项目	100,000.00	递延收益	-
节水型企业节水补贴	3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保费补贴	7,260.00	其他收益	7,260.00
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1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
女职工产假期间企业社会保险补贴	3,480.84	其他收益	3,480.84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3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合计	12,663,705.84	/	310,213.94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5,631,888.89			365,631,888.89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423,200.00	10,423,200.00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65,631,888.89		10,423,200.00	376,055,088.89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适用 不适用**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适用 不适用**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适用 不适用**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适用 不适用**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适用 不适用**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适用 不适用**9、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适用 不适用**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4、其他关联方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孙秋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金连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孙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丹阳市新鑫油品剂厂	受同一控制
镇江市宝驹油品剂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李欣妍	孙杰的配偶
雷树敏	持股 8.87% 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雷树平	雷树敏的弟弟
严大景	副总经理且持股 1.18% 的股东
南京树德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严大景内弟胡大春持股 16.67% 且实际经营的企业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如适用)	上期 发生额
雷树平	工程款	-	-	否	39,5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南京树德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430,146.48	539,296.8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孙秋新及其配偶金连琴(注 1)	951,000.00	2019/5/31	2022/5/30	是
镇江市宝驹油品剂有限公司(注 2)	8,055,100.00	2020/8/25	2022/5/30	是
镇江市宝驹油品剂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0/8/25	2022/5/30	是
孙秋新及其配偶金连琴	30,000,000.00	2020/8/25	2022/5/30	是
孙杰	30,000,000.00	2020/8/25	2022/5/30	是
丹阳市新鑫油品剂厂	30,000,000.00	2020/8/26	2022/5/30	是
镇江市宝驹油品剂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1/11/12	2022/11/11	是
孙秋新及其配偶金连琴	50,000,000.00	2021/11/12	2022/11/11	是
孙杰及其配偶李欣妍	50,000,000.00	2021/11/12	2022/11/11	是
孙秋新及其配偶金连琴(注 1)	1,140,000.00	2022/8/9	2023/6/26	是
镇江市宝驹油品剂有限公司(注 2)	8,081,900.00	2022/8/9	2023/6/26	是
镇江市宝驹油品剂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22/8/9	2023/6/26	是
孙秋新及其配偶金连琴	45,000,000.00	2022/8/9	2023/6/26	是
孙杰及其配偶李欣妍	45,000,000.00	2022/8/9	2023/6/26	是
丹阳市新鑫油品剂厂	45,000,000.00	2022/8/9	2023/6/26	是
孙秋新及其配偶金连琴(注 1)	1,050,000.00	2020/4/21	2024/1/7	否
镇江市宝驹油品剂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2/11/8	2023/11/7	否
孙秋新及其配偶金连琴	50,000,000.00	2022/11/8	2023/11/7	否
孙杰及其配偶李欣妍	50,000,000.00	2022/11/8	2023/11/7	否
孙秋新及其配偶金连琴	6,000,000.00	2021/5/24	2022/4/19	是
孙秋新及其配偶金连琴	6,000,000.00	2022/6/22	2023/6/21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 系孙秋新及其配偶金连琴以其个人所有的房产抵押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注 2) 系镇江市宝驹油品剂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房产及土地抵押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1.81	117.18

(注)上述薪酬统计口径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薪酬，包括公司承担及代扣代缴的相关税费。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同负债	南京树德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208.41	-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6,867,5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其他说明

于2020年12月，公司经营管理层、中层管理者、关键技术和业务人员等骨干员工以3.8元每股的价格通过镇江河边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镇江新区谨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了公司205万元股份折合持股比例1.42%，于2020年12月15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同时根据合伙协议对股权激励的相关约定，相关人员在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的五年内为禁售期。2020年12月15日为股份支付授予日及行权日。

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21〕第0539号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评估净资产价值88,000万元，本期授予的股份对应公司净资产份额为1,465.75

万元，公司按照前述计算得出净资产份额与实际收到对价 779 万元的差额确认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总金额 686.75 万元。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已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548,208.32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686,750.00

其他说明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预计为 686.75 万元，由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起的 60 个月内平均分摊计入当期损益，计入本期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686,750.00 元。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6).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7).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8).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0).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4).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726.85	固定资产处置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7,268.78	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12,488.89	股权分红及结构性存款产生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89.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8,524.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032,017.0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3	0.68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5	0.68	0.6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孙秋新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年8月3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